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及 管理層初步回應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除其他事項外，披露指控及相關獨立調查的詳情。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任何一份該等公告，「該公告」），除其他事項外，關於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事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除其他事項外，披露指控及相關獨立調查的詳情。

指控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董事」）發出的律師信，內容主要為針對以往一些交易及公司業務表現的指控（「該等指控」，各項指控「指控」），並要求對指控進行獨立調查（「函件」）。對此，本公司已正式聘請瑪澤企業重組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獨立專業顧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是在同意程序下之事實調查報告，並沒有示明保證。

為了協助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處理對該等指控的法律問題，公司委聘其香港法律顧問，張岱樞律師事務，對該等指控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

指控

獨立專業顧問對指控一、指控二及指控三（定義見下文）進行了調查。在考慮了獨立調查報告、法律意見及獨立委員會之意見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通過決議：(i)指控一、指控二及指控三是毫無根據；及(ii)由於前董事對指控四所提供資料不足，故此很難執行進一步的調查。

下文載列指控的細節和每一個指控之(i)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ii)法律意見；和(iii)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對指控的看法：-

指控一

背景資料： 指控一是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精瑞**」）全部股本權益之交易（「**該收購**」）。

該收購前，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內間接擁有 17.5%及後 55%北京精瑞股本的權益（「**前收購項目**」）。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該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許中平先生在該收購上之利益已於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指控一之詳情： 前董事主要指稱：

- (i) 沒有收到召開關於該收購之某些董事會會議通知；
- (ii) 由於許中平先生尚未支付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的前收購項目之全數款項，在收購事件上存在向許中平先生作利益輸送；
- (iii) 本公司並沒有準備投資回報分析（「**指控一**」）。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i) 獨立專業顧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進行訪談後，獲悉本公司並沒有具體的法則規管送達董事會議通的時間及方法。公司秘書確認，他當時已通知了所有當時的董事，包括前董事，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而上述通知都是以電話或發出短訊消息（「**短訊**」）的形式作出。

獨立專業顧問進一步與有關董事，包括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前任董事）、徐小陽先生、葛澤民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教授（「受訪董事」），進行訪談。一些受訪董事確認，他們收到相關董事會會議通知，而其他受訪董事由於時間久遠已記不起是否已收到相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即獨立調查報告發出之日起），獨立專業顧問並沒有收到上述會議通知的證據。

- (ii) 獨立專業顧問審查了關於前收購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許中平先生以書面形式向獨立專業顧問確認，有關前收購項目之全數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該收購前）支付。獨立專業顧問亦已審閱了有關繳付前收購項目的代價之相關收據，並注意到收據上的資料與許中平先生所述相符。
- (iii)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是一致決議該收購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考勤登記也記錄了張方洪先生、徐小揚先生及前董事都有出席該次會議。由於許中平先生在該收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詞彙於上市規則中有定義），他並沒有參加有關該收購決議案之投票。
- (iv) 公司就該收購已委聘了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已列出進行該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之同業上市公司，該等同業公司的毛利率介乎51.8%至61.0%，並注意到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精瑞的毛利率高於22.4%，與該等同業公司類同。此外，獨立財務顧問與當時的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該收購項下的污水處理業務之估計利率將與本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相若及可能較高。

法律意見

： 關於指控一的法律意見：

- (i) 就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a)董事會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除非另有決定；(b)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給予每名董事；及(c)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的問題應當以過半數投票通過決定。
- (ii) 倘若就關於批准該收購的董事會會議通知不符合規則，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仍然有效，因為(a)在整個董事會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法定人數；(b)即使前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並對決議投反對票，也不會改變對收購北京精瑞的過半數決定；(c)該收購已獲得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正式批准；及(d)前董事有可能無法質疑有關批准該收購的董事會會議的有效性，鑒於前董事延遲至近三年後才指稱召開該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不合規則，以致有可能構成默許。
- (iii) 在獨立調查報告顯示的證據，聲稱尚未支付的餘額款項在二零一零已年完全繳付。
- (iv)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a)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會」）及獨立股東就關於收購北京精瑞之協議的條款、交易條件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收購是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供建議；(b)獨立股東就該收購上如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集團收購北京精瑞在商業上是合理的。

除非有其他充分的理據支持，根據上述原因，指控一是相當不可能成立。

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之看法：審慎考慮了獨立調查報告和法律意見，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認為：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正式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北京精瑞。即使沒有正式發出關於批准收購北京精瑞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該等董事會會議對收購北京精瑞之批准是有效的；
- (ii) 由獨立調查報告中所載的證據文件証實，關於前收購項目的聲稱尚未支付餘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全數結清；
- (iii) 就該收購，(1)獨立財務顧問，經過對：(a)北京精瑞的主要業務行業概覽（即中國污水處理業務）；(b)本集團於該收購時的資料；(c)關於該收購項下的目標集團公司（包括北京精瑞的財務表現）的資料，的詳細分析後，認為本集團收購北京精瑞在商業上是合理的；(2)獨立董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表決贊成該收購；及(3)已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指控二

背景資料：指控二是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北京**」）全部股本權益之交易（「**凡和北京收購**」）。

在凡和北京收購之前，凡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凡和北京收購的賣方，嘉竣有限公司（**Regal Vantage Limited**），作為代理人持有凡和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

指控二之詳情：有關指控二，前董事主要指稱：

- (i) 沒有收到有關批准凡和北京收購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 (ii) 基於在凡和北京收購之前，許中平先生安排(a)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成立凡和北京；及(b)一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成為凡和北京的唯一股東，故凡和北京收購構成關連交易（「**指控二**」）。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i) 獨立專業顧問與公司秘書進行了訪談後，獲悉本公司並沒有具體的法則規管送達董事會議通的時間及方法。公司秘書確認，他當時已有通知了所有當時的董事，包括前董事，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而上述通知都是以電話或短訊作出通知。

獨立專業顧問進一步與受訪董事進行訪談。一些受訪董事確認，他們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而其受訪董事由於時間久遠已記不起是否已收到相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即獨立調查報告發出之日起），獨立專業顧問並沒有收到上述會議通知的證據。

(ii) 獨立專業顧問對凡和北京進行了查冊，並注意到在凡和北京收購前，當時的董事（包括許中平先生及徐小陽先生）均不是凡和北京之法人代表或股東；

法律意見： 關於指控二的法律意見：

(i) 就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a)董事會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除非另有決定；(b)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給予每名董事及；(c)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的問題應當以過半數投票通過決定。

(ii) 倘若就關於批准凡和收購的董事會會議不符合規則，在該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仍然有效，因為(a)在整個董事會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法定人數；(b)即使前任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對決議投了反對票，也不會改變對收購凡和北京的過半數決定；及(c)前董事有可能無法質疑有關批准凡和北京收購的董事會會議的有效性，鑒於前董事延遲至近三年後才指稱召開該董事會會議之不合規則，以致有可能構成默許。

(iii) 根據獨立調查中的證據文件，凡和北京收購是相當不可能構成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除非有其他充分的理據支持，根據上述原因，指控二是相當不可能成立。

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之看法：經審慎考慮了獨立調查報告和法律意見，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認為：

- (i) 即使就批准凡和北京收購的董事會會議的程序上不合符規則，也不會影響收購凡和北京的有效性；及
- (ii) 獨立調查並沒有發現，任何當時的董事（包括許中平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有參與北京凡和收購。徐小陽先生僅在凡和北京收購完成後方成為凡和北京的法人代表。除非有充分的證據支持任何當時的董事，就凡和北京收購，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該收購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指控三

背景資料：指控三是關於深圳興創富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圳興創富啟**」），於二零一零年購入一家在深圳的高爾夫球會（「**高爾夫球會**」）的會籍（「**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

在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的時候，高爾夫球會已不再發行新的會籍。因此，高爾夫球會會籍買賣只能通過擁有高爾夫球會會籍的第三方進行。

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涉及兩個賣家（「**賣方**」），彼等分別同時擁有高爾夫球會會籍。

指控三之詳情：前董事指出本公司於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上使用了1.8百萬港元，但某些發票並非由高爾夫球會或賣方發出，而是由另一家高爾夫球會發出。前董事要求本公司提供收購高爾夫球會會籍的原因，使用高爾夫球會會籍的高級管理人員名稱及董事會是否已批准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指控三**」）。

-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 (i) 根據相關的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協議，只有會籍轉讓費是由高爾夫球會徵收，其餘結餘是由賣方收取。根據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提供的補充說明，賣方提供了另一個高爾夫球會的稅務發票給深圳興創富啟。
- (ii) 據深圳興創富啟之公司章程，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重大事項必須由兩名董事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決議，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是經由兩位深圳興創富啟董事批准的，合乎公司章程所規定。
- 法律意見 : 獨立調查報告支持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是經由深圳興創富啟董事會決議批准的。
- 除非有其他充分的理據支持，基於上述原因和現有的資料，指控三是相當不可能成立。
- 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之看法 : 在商業世界上，以高爾夫球會會籍作為公司業務發展的途徑是相當常見的。經審慎考慮獨立調查報告和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均認為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已經由深圳興創富啟的董事會正式批准。

指控四

- 指控四之詳情 : 前董事對本公司的表現感到不滿，並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行政開支及該年度出售資產的代價提出指控（「**指控四**」）。
- 指控四之獨立調查 : 獨立專業顧問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寫信給前董事要求對指控（包括指控四）得到進一步的資料信息，但前董事透過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向獨立專業顧問致函，指出指控的細節已經在函件列出。其後，本公司決定不再就指控四進行獨立調查。
- 法律意見 : 由於前董事對指控四提供的資料不清晰，除非有其他充分的理據支持，指控四是相當不可能成立。

董事會和獨立委員：由於指控四缺乏足夠的資料支持和給予的範圍不明確，暫時很難對此開展獨立調查，故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均認為調查指控四並不合乎集團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決定不包括指控四在獨立調查中。

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審計情況

國富浩華，本公司之審計師，現正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進行最後階段的審計工作。

預計載有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關於滿足聯交所向本公司訂明之復牌條件的相關進展。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

*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歧意，概以英文版本為準